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說明

一、選課時間說明

- (1)初選：5 月 16 日中午 12:30 開始，依年級分段實施。
- (2)初選加退：5 月 31 日 中午 12:30 至 6 月 2 日上午 9:00 止。
- (3)加退選：9 月 5 日 中午 12:30 至 9 月 14 日中午 12:30 止，分段實施。
詳細時間請參考附件之「選課及補繳退費作業預定日程表」。
- (4)轉學新生：9 月 2 日下午 13:30 至 16:00--人工作業。選課地點：台北校區 F614 教室或桃園校區室內體育館三樓。
- (5)新生選課：9 月 5 日中午 12:30 至 9 月 14 日中午 12:30 止。
- (6)原班必修課程不修、緩修經系主任核可者，抵免科目未被刪除者，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到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刪除資料。
- (7)必修換班、輔系、雙主修選課、研究生先修課程至大學部選課者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於 9 月 5 日上午 08:30~11:30 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鍵入資料。
- (8)因課程停開或特殊原因經審核通過許可者，於 9 月 29 日及 30 日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更正。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。
- (9)選課確認：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。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，將視同選課無誤。

二、選課注意事項

- (1)選課學分規定，一般生最多只能修習 25 學分，一、二、三年級最低 12 學分，四年級最低 9 學分，在職班學生比照四年級修課學分，研究所最低 3 學分。
- (2)開課人數之規定，上限人數採教室容量最大數設定，唯日文課上限為 50 人，原班人數超過規定者不在此限。下限人數規定，通識教育和共同科目為 30 人，體育選修為 30 人(上限 60 人)。
- (3)選課人數達上限人數，則不再加選；人數達下限人數，則不再退選。
- (4)初選只可加選、初選加退及加退選期間可自由加退選。初選時為保障開課系學生之選修課權益，他系學生不可跨系選修，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。選修他系課程、網路課程(會計學、經濟學)、及隨班重補修課程需於加退選時再選。
- (5)大二、大三體育選項選課請依體育室所排定之班級體育時間選課。僑生球隊班限僑生及球隊才可選。

- (6)體育選修課限大四學生選修，每學期只能選修一個科目，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。
- (7)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同學可多選一至二科目學分，唯必須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於加退選期間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辦理加選。
- (8)通識教育課程初選時至多選修 3 門（含遠距教學），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超過科目。
- (9)97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入學生在畢業前至少必需修完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通識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（通識課程架構表請至通識中心網頁查詢）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需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- (10)大學部與在職班之課程不可互選，若有特殊需要，須經系主任核可。
- (11)同一科目只能選一個班級，非畢業班學生不可選畢業班課程。
- (12)凡修讀語言或電腦相關課程者，須繳交語言或電腦實習費。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均應繳交修課費用。
- (13)原班必修課程不得自行退選。課程衝堂將依學則第 16 條之規定衝堂課程全部註銷。
- (14)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者，否則不受理辦理加退選。
- (15)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，其選課、成績、考勤依本校選課、成績、考勤相關規定處理。選網路課程者於選課後務必向課程助教報到，領取修課規範說明。唯請注意，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- (16)加退選班級滿班時，電腦自動啟動遞補機制，滿班課程若有學生退選則電腦自動從排隊等候者依序遞補。若不需等候者，請自行上網取消。加退選截止時即不再進行遞補。
- (17)嚴禁學生使用外掛程式干擾選課系統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11 款規定記過乙次。
- (18)個人密碼請妥善保管，以防選課資料遭篡改。
- (19)學生應定時自行查看選課結果。選課完成後，請務必離開「學生事務資訊系統」，並關閉瀏覽器。
- (20)其他注意事項，請查看學生手冊之學生選課辦法及研究生選課辦法。

三、選課程序說明

(1)一般學生

1.班代表至各學系規定地點領取選課須知 2.原班必修課程由電腦自動產生 3.選修課程透過電腦網路於規定選課時間自行選課 4.初選完成。

(2)復學生

1.註冊組辦理完成復學手續。2.各系填寫選課單。3.各系完成審核。4.課務組點名室或桃園教務組鍵入選課資料。5.初選完成。

(3)延修生

1.填寫選課單。2.註冊組審核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3.課務組審核所選讀班級之科目與學分是否相符。4.出納組審核應繳學分費。5.銀行繳交學分費。6.課務組點名室或桃園教務組鍵入選課資料。7.初選完成。

四、加退選補繳及退費說明

(1)補繳費：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。至台北富邦銀行、郵局、ATM 轉帳及信用卡繳費。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0 月 28 日止。凡未在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，依「學生選課辦法第 16 條及研究生選課辦法第 7 條」之規定，該科目視同退選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(2)退費：由學校撥存入學生登記之領款銀行帳戶。需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前上網完成登錄領款銀行帳號，10 月 28 日可自行查詢該退款是否存入個人所提供領款銀行帳戶。

五、其它說明

(1)上課時間

台北校區

節次	01	02	03	04	20	05	06	07
時間	08:10 09:00	0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2:10 13:00	13:10 14:00	14:10 15:00	15:10 16:00
節次	08	09	40	50	60	70		
時間	16:10 17:00	17:10 18:00	18:30 19:20	19:25 20:15	20:20 21:10	21:15 22:05		

桃園校區

節次	01	02	03	04	20	05	06	07
時間	08:10 09:00	0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2:00 12:50	12:50 13:40	13:50 14:40	14:50 15:40
節次	08	09	40	50	60	70		
時間	15:50 16:40	16:50 17:40	18:00 18:50	18:55 19:45	19:50 20:40	20:45 21:35		

選課及補繳(退)費作業預定日程表

選課事項	月/日/時	地點及備註	
選課輔導	5/9 至 5/13	各系所辦公室	
原班必修課程不修者(緩修)、抵免科目未被刪除者(須經系主任核可), 將資料刪除--人工作業	5/16 至 5/24	課務組、桃園教務組	
初選	建築五 大四 二年制在職三、二年制在職二(應日系除外)、研二、在職研二、博二(100學年度)	5/16 12:30~5/18 09:00	1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 本校各電腦教室中午休息及空堂時段本校電腦教室星期假日不開放 3 選課系統關閉時間為 (1) 5/18 09:00~12:30 (2) 5/20 09:00~5/23 12:30 (3) 5/25 09:00~5/31 12:30
	大三、二年制在職二(應日系)(100學年度)	5/18 12:30~5/20 09:00	
	大二(100學年度)	5/23 12:30~5/25 09:00	
初選 加退	全校學生	5/31 12:30 至 6/2 09:00 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加退	
初選結果公佈	6/15 12:30 起	1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 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	
復學生註冊選課	9/1 上午 09:00 至 11:30	註冊組、系辦公室、課務組、桃園教務組	
延修生註冊選課	9/2 上午 09:00 至 11:30	台北校區室內體育場 桃園校區體育一館三樓	
轉學新生選課(100學年度)	9/2 下午 13:30 至 16:00	台北校區 F614 教室 桃園校區體育一館三樓	
必修換班、輔系、雙主修選課、研究生先修課程至大學部選課(須經系主任核可)--人工作業	9/5 上午 08:30 至 11:30	課務組、桃園教務組	
新生上網選課	9/5 中午 12:30 至 9/14 中午 12:30	1.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隨班重補修及選修他系課程一律加退選時再選 檔案整理時間：9/9 下午 13:00 至 16:00 檔案整理時間請勿進行加退選	
加退選	建築五 大四 二年制在職三、二年制在職二(應日系除外)、研二、在職研二、博二		9/6 中午 12:30 至 9/14 中午 12:30
	大三、二年制在職二(應日系)		9/7 中午 12:30 至 9/14 中午 12:30
	大二		9/8 中午 12:30 至 9/14 中午 12:30
加退選結果公告	9/19 中午 12:30 起	各電腦教室、可上網路之地點	
公告停開課程	9/26		
選課確認	9/27 至 10/7		
更正選課資料(因課程停開或學分數低於規定下限者)	9/29 至 9/30	課務組、桃園教務組	
補繳費學生上網查詢並列印繳費單	10/21 至 10/28	補繳費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, 步驟: 點選「學生資訊系統」/「繳費/領款」/「查詢/列印各項繳費資料」/「加選學分費」	
退費學生上網登錄領款銀行帳號	10/21(五)前	點選「學生資訊系統」/「繳費/領款」/「學生領款銀行帳號」	
補繳(退)費日期	10/28(五)止		